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朱文德(輔助)

輔 助 人 朱梅慧

代 理 人 陳佳鴻律師

相 對 人 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燮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事件審理中，觀之其起訴請求，尚待法院調查證據認定，非於法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周煒婷